

资格后审结果公示

北部水厂二期新建原水管及配水管项目（槎神大道段）（二期）工程总承包（项目编号：JG2024-5426）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
1	(主)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;(成)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	通过	/
2	(主)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;(成)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	通过	/
3	(主)河南省地矿建设工程(集团)有限公司;(成)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	通过	/
4	(主)广州自来水专业建安有限公司;(成)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通过	/
5	(主)广州市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;(成)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通过	/

公示时间从 2024 年 11 月 15 日 00 时 00 分 至 2024 年 11 月 19 日 00 时 00 分止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（招标人）：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中山一路 12 号

联系人：梁工 联系电话：020-87159014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：广州市水务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中心

联系电话：020-88521061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 555 号 402 室

招标人：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15 日

